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）

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拟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55,000股。另外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，公司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794,590份期权。基于此，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进行调整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发生变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,136.665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,200.6245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,136.665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,200.624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